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户，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00,921,377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42,524,000 股的 70.810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921,37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3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3 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921,37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 0 票，

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921,37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921,37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921,37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六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921,37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七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921,37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八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921,37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九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前次超募资金作为公司自筹资金向王建军、谢良玉、朱华山支付现金对价购买力群股份 85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921,37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

100.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921,37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921,37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胡博文、许敏慧、李丽萍

3、结论：

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6 日